

政法暖新闻

八旬老人寒夜走失、受伤外来务工人员流落街头 冬日里的暖心“小”警事 让守护更有温度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旭烈 刘桂清)寒冷的冬日里,首府“警察蓝”总给人们带来不期而遇的温暖。他们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抒写着冬日里的暖心“小”警事。

12月1日3时许,新城区公安分局迎新路派出所接到家住新华大街附近一小区的王女士报警,称其89岁高龄的老母亲趁着家人熟睡之后离家出走。“我们通过调取小区监控录像确定,我母亲是1时许出的门,由于老人没带手机,不知去向,目前已失联2小时。”王女士称,一家人多方寻找未果,只好向警方求助。值班民警接警后第一时间联系了报警人,了解老人的体貌

特征等基本情况,考虑到此时已是凌晨且气温也降至零下10度左右,八旬老人独自在外容易发生危险,迎新路派出所一边立刻组织民警以老人的家庭住址为中心分散寻找,一边安排警力调取沿街视频监控排查。历经90多分钟的寻找,民警最终在新华大街与丰州路交会处附近找到了已冻得全身发抖的老人。经了解,民警得知,老人是一时犯了糊涂才独自离家,后来迷路街头。随即,民警将老人搀扶上警车安全送回家中。

12月3日下午,清水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清水河县长途汽车站附近,有一名男子独自坐在街头多时,好像是遇到了困难。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驱车赶到现场。经了解,独坐街头的男子姓张,是一名外来务工人员,原本受雇于附近一村民家负责饲养牲畜,也暂住在雇主家中。几天前,他辞掉工作后本打算回老家,却不慎将腿摔伤,看病花光了所有的积蓄,后因无力承担治疗费用又联系不到亲属,无家可归的他只得流落街头。考虑到天气寒冷,民警担心张先生冻坏身体,将其背到附近旅店为其办理了入住,又帮忙联系到远在外地的亲属。随后,民警积极联系民政、残联等部门为张先生申请救助。12月4日下午,张先生的亲属从外地赶到清水河县,将其接走。

群众安危无小事,细微之处见真情。首府公安机关民辅警在平凡岗位上默默耕耘,用真心换民心,用行动写警事。今后,将继续为群众排忧解难,在群众需要的时候提供“警”急救助,让暖心警事在首府延续。

“托关系”给孩子办理入学 我市一男子被骗13万元

以案说法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安娜)听信他人在教育局工作,能帮助其孩子办理小学入学,市民刘先生竟先后两次将13万元打进骗子的账户,结果,非但孩子上学的事情迟迟办不成,13万元也打了水漂。12月5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玉泉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了解到,警方经过多日蹲守,终于将“失踪”多日的诈骗嫌疑人抓捕归案,并追回赃款。

据了解,今年10月29日,玉泉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大要案中队接到市民刘先生报警,称其被一名姓苏的女子诈骗钱财。原来,今年9月份,刘先生在为其孩子办理小学入学时,通过熟人介绍联系到了一名自称叫苏某某的女子,该女子称其在教育局工作,可以帮助刘先生的孩子获得我市某小学的入学资格,但是需要好处费10万元。刘先生通过微信先后向苏某某转账共计10万,苏某某向其保证,过完国庆假期后就可以为其孩子办理入学手续。但假期过后,苏某某又称为刘先生的孩子办理的入学资格被他人顶替无

法入学,需要再联系另外一所小学,并且还需3万元打点疏通关系,刘先生又通过微信向苏某某转账3万元。随后,刘先生多次联系苏某某询问其办理入学的进度,苏某某一直称自己在外地。此后,刘先生便一直联系不到苏某某。直到多方打听后得知教育局并无此人,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并选择报警。

接到报案后,警方对该起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并经过多日研判与蹲守,最终于11月22日,成功在赛罕区将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苏某某抓获。经讯问,苏某某通过伪造其在教育局工作的信息,获得了刘先生的信任后,先后骗取刘先生共计13万元。苏某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苏某某已经对受害人刘先生进行退赔,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市民:在办理入学时,家长要多向教育部门、校方咨询,且要通过合法途径办理。切勿轻信他人谎言,以免造成财产损失。

说法论典

心存侥幸藏匿管制刀具进站 一男子被拘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赵振辉)12月5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了解到,一名旅客因携带管制刀具进入呼和浩特火车站,被铁路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12月4日10时许,呼和浩特火车站安检员在进行安检时,发现一名旅客行李箱内疑似装有违禁物品,经开包检查初步确认为管制刀具,立即向车站执勤民警报警。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处置。经现场询问,该男子称自己知道行李箱内携带有刀具,但该刀具只是用来切水果的,就想试着看能不能带进车站。为进一步判定该刀具性质,民警随即将该男子传唤至车站派出所进行调查。经测量,该男子携带的刀具刀身长度为190毫米、刀尖角度小于60度,根据公安部《管制刀具认定标准》规定,属于管制刀具。随后,民警向该男子进行了普法教育,详细讲解了普通刀具和管制刀具的区别。

据民警介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该男子因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被呼和浩特铁路警方依法予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并依法对其携带的管制刀具予以收缴。

呼和浩特铁路警方提醒广大旅客,乘坐火车出行时要提前了解《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或者拨打铁路客户服务中心电话了解相关规定,检查好自己随身携带的物品,切勿因大意马虎、心存侥幸而触犯法律。

检察机关对 损坏黄河文化遗址行为 提起公益诉讼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徐达明)12月5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对东胜卫故城遗址保护跟进监督,开展实地“回头看”,发现遗址保护范围内再次出现多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破坏遗址文物环境风貌和历史风貌,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据了解,东胜卫故城遗址濒临黄河,又处在平原和丘陵的接壤处,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是内蒙古自治区目前规模最大、保存最完好的明代城址,也是我国保存完整的夯土版筑城池之一,被列为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1月初,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在走访中发现,东胜卫故城遗址保护范围内存在掩埋建筑垃圾、倾倒生活垃圾情形,不仅影响周边生态环境,还对遗址的保护产生负面影响。检察人员利用无人机进行巡航拍摄,对关键点的破损进行静态拍照和动态摄影,派出检察人员到无人机拍摄出的垃圾掩埋、倾倒点以及墙体破损处现场对东胜卫故城遗址受到损害的事实加以确认。

目前,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针对整改后反弹回潮的公益损害问题,已向托克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